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

參加人員：

考試院：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李副秘書長繼玄、
張參事紫雲、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吳副司長玲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吳主任秘書靜如、王主任德昀

國立臺灣美術館：黃館長才郎、張副館長仁吉、崔組長詠雪、蔡組長
昭儀、王組長婉如、薛組長燕玲、林組長晉仲、劉主任木鎮、
陳主任碧珠、梁主任伯忠、楊主任媚姿、邱人事管理員良森

共同主持人：詹值月委員中原
黃館長才郎

紀錄：侯曉君

壹、黃館長才郎致詞

主席詹委員、高委員、歐委員、李副秘書長、考試院各位長官及各位工作夥伴，大家早安，非常高興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訪查國立臺灣美術館，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實地接觸、理解國立臺灣美術館，並讓我們可以傳達意見，得到考試委員及考試院長官的指導，敬請不吝指教。

介紹與會人員（略）

貳、詹值月委員中原致詞

吳主任秘書、黃館長、王主任、館內各位好朋友以及院方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國立臺灣美術館規模如此完備，在座各位功不可

沒，此次參訪目的有關心也有請教，可以即時交流反應。

介紹與會人員（略）

參、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簡報（參見座談會手冊，略）

肆、國立臺灣美術館人事業務簡報（參見座談會手冊，略）

伍、座談會—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參見座談會手冊，略）

一、討論議題

（一）提綱一

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並研究台灣現代與當代美術作品，除提供各項展覽、長期與國外美術館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性重要展覽，並規劃專展與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多元化欣賞藝術的環境，展現臺灣藝術創作的特色與發展，對於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層次甚費心力；國立臺灣美術館自成立以來之業務運作情形及主要成效為何？有無遭逢相關問題？對上開問題國立臺灣美術館有何建議或因應之道？

（二）提綱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於組織編制上，有無面臨依現行規定尚待解決之問題？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立臺灣美術館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

（三）提綱三

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二、國立臺灣美術館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國立臺灣美術館「研究性職稱」人員採專業人員方式聘任

者，依國立臺灣美術館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現行係比照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聘任，惟是類職稱於組織改造後，聘任資格均將降等，建議國立臺灣美術館是類職稱仍得維持原聘任資格，俾利機關選才及業務推展。

三、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 詹值月委員中原

請各位委員就議題與國立臺灣美術館所提問題表達意見。

◎ 歐委員育誠

提案中指出專業人員聘任資格的問題，這是兩軌並行之必然現象。偏重管理、公權力執行的組織，重視層級；偏重教育研究者，組織結構是扁平的。國立臺灣美術館用人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必然受此組織型態限制，此乃組織形態與機關特性之必然結果。

另有關人力不足的問題，幾乎是每個機關都會碰到的狀況。昨天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訪，對於他們運用志工與民間人力的狀況印象非常深刻，以彌補機構人力不足，建議可以在這一方面多做努力。

另外想請教：貴館工友人力還是很多，但勞力性事務的工作必須外包，想請問貴館對此方面的作法為何？而約聘、僱之外，還有臨時人員，約聘、僱本來就是臨時人員，當初是為了處理臨時人力，才發展出約聘、僱制度，因此想請教臨時人員的工作內容。

◎ 高委員明見

關於人力不足的問題，特別是負責藝術展覽、典藏與維護的單位，人才更需要長期培養，考試晉用人員對於藝術瞭解可能有限，教育體系對藝術的研究發展，以及對於藝術人才的培育應予重視。

◎ 吳副司長玲芳

現行中央三級、四級社教機構採任用、聘任雙軌制，原則上以官等職等為主要任用途徑，必要時始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在公務人員任用上，有職務列等的設計，為求雙軌制組織架構與職務結構的合理性，及兩者間取得平衡，有關雙軌制研究職務之職稱、列等及比照聘任等級，依本部先後報奉 91、96 及 97 年 4 次考試院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係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聘任等級分別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設若組織編制聘任對照等級調高，除有內部領導統御相關疑慮外，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亦將有援引比照提高之問題。目前各機關聘任人員權利義務等事項尚缺乏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統一規範，今年 5 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將常務人員涵括聘任人員在內，且賦予訂定聘任人員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法源依據，未來本部會朝推動立法這個方向來努力，因此，在聘任人員專屬法律制定完成前，仍先維持考試院通案之核議標準，至本案建議意見，未來亦將併同納入該專屬法律草案研議處理。另有關聘任人員權益部分，本次組織改造，行政院已訂有聘任人員權益保障相關處理辦法，其權益已有適度保障。

◎ 黃館長才郎

當下法律規定相當清楚有單雙軌之區別，其目的都是為了追求事業更大的發展與長期的累積。當時為讓人員可為博物館事業任用，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希望將來有機會可以常態化，因為單雙軌職等上的不一樣，影響專業人員進入博物館事業的生涯規劃，進而影響徵才。

而內部領導統御問題，博物館事業某種層面而言為一生志業，專業人員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層級節制，為博物館事業長期發展與累積，希望專業人員將來也可拿到教授資格。

◎ 涂次長其梅

關於任用、聘任部分，院內對於中央三級、四級社教機構已有核議標準，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核定本內，組長只有第九到十職等，研究員為第十職等，因此教育人員只能比照副教授，目前研究員要調整為第十二職等教授級確實有困難。對於文化事業專業人才之專門人事任用法規已有初步規劃，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內對於聘任人員有專章，包含有範圍、職務等級、資格條件、薪給、考核、陞遷、退休及撫卹等皆有其不同規範，讓文化事業專業人員能夠適用。

◎ 王主任德昀

文化部未來有 19 個單位，可能為教育部體系以外聘任人員最大需求單位。聘任人員在社教機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希望聘任人員人事管理條例可以照顧這些同仁。

另臨時人員是以業務費進用，不同於約聘、僱人員、公務人員以人事費進用。人事行政局對於臨時人員規定非常嚴謹，其可解決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

◎ 蕭參事博仁

就人力配置部分，行政院已核定增加編制 5 位，預算員額減列 3 位，如人力仍有不足，未來請文建會依據總員額法規定通盤檢討考量；而工作方法再檢討、再精進也是人力有效運用可以考慮的方式。另外關於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前表示將導致現有比照副教授聘任之專業人員 2 人無法派職，爰建議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修正為各 6 人，經審酌其安置現職人員之需，業經本局同意，即該館編

制表(整理本)置研究員 6 人、副研究員 6 人、助理研究員 4 人。
至於資格官制官規部分，尊重銓敘部意見。

◎ 詹值月委員中原

關於組織改造之後，編制員額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做調整，
是否可因應國立臺灣美術館人力需求？

◎ 楊主任媚姿

原先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而在組織改造後，
由於教授問題一時較難解決，未來為聘任、安置副教授，因此爭
取增加聘任副教授人員，以安置現任副研究員與編審人員，但對
教授 3 名尚無適當職務可資聘任，是以問題仍然存在。

◎ 王主任德昀

國立臺灣美術館成立時間較久，目前文建會及所屬機關(構)研究
員具教授資格者，只有國立臺灣美術館，渠等即將依編制規定降
為副教授資格，希望渠等權益能有救濟途徑。

◎ 歐委員育誠

組織改造有考量到權益保障，可參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
整暫行條例》，官職等不會因為組織改造而有所改變。這方面可
再與人事行政局協調。

◎ 楊主任媚姿

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辦法已由教育部訂立，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
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聘任保障部分只有保障 3 年，且只保障
薪資總額，卻未保障聘任資格，3 年之後的保障問題可能還要再
請教育部另做解釋。

◎ 詹值月委員中原

組織改造後，除員額問題以外，另一部分還有聘任人員的降等問

題，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綜合說明。

◎ 涂次長其梅

關於副教授往後無法升教授，而教授僅保障 3 年等問題，此為教育部與人事行政局權責。

◎ 蕭參事博仁

有關教授僅保障 3 年部分會再與教育部進一步協調。

◎ 詹值月委員中原

關於保障部分，一部分已做說明，另一部分為現狀，先將問題帶回研究。

◎ 高委員明見

銓敘部所提無法將研究員提升為教授，是因考量到內部領導統御問題，此問題是否為實際發生狀況，亦或為銓敘部根據以往經驗推斷，為深入了解情況，請再就此一問題進行討論。

◎ 王主任德昀

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雙軌制機關(構)有聘任人員領導行政人員，也有行政人員領導聘任人員。傳統藝術的傳承，如匠師，渠等非可經傳統教育尋覓人才，出任文化機關(構)之主管職務，希望匠師能比照大學法專技教師規定，有機會擔任主管職務，以利傳承文化技藝。

◎ 黃館長才郎

關於高委員垂詢之領導統御問題，應不會有相關問題發生，但人才無發展空間是非常可惜的；另外歐委員關心的志工問題，目前國美館有 7 百多位志工，主要負責導覽解說，但在國外導覽是需要證照的工作，因此需要專業人才；由於臺灣社會對博物館的要求，因此人力不足事實是結構上的問題，本館不僅研究範圍橫跨

古今中外，且成立時並無任何館藏，而任何展覽都需要人力籌備；此外在效益指標上，本館開始時，參觀人數一年不到 20 萬人次，今年則預期突破 100 萬人次；另一方面也舉辦國家展覽；並送臺灣藝術家出國參展，促進國際交流；並累積展品、圖書；也典藏年輕藝術家作品。

◎ 吳主任秘書靜如

現行官規官制有其歷史脈絡，但文化事務有其特殊性，希望透過本次訪視實際了解後，未來能有前瞻性的特殊人力資源規劃運用，更貼近於事實需要。

◎ 詹值月委員中原總結

今天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討論其人力現況，第一部分，關於聘任人員任用條例，此還需要等待其基礎法源公務人員基準法之通過，但已有方向與共識。另一部分，關於人員之權益保障，則請人事行政局攜回與教育部溝通，可分為短期與長期作法，予以妥善處理。最後預祝國立臺灣美術館今年順利達成 100 萬參觀人次，也期許國內美術文化可從量變到質變，提升國人文化水準。

陸、 致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柒、 散 會：下午 12 時 10 分